

证券代码：833314

证券简称：中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秀武主持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(一) 通《关于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 3 票 反对： 0 票 弃权： 0 票

(二)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12）、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 3 票 反对： 0 票 弃权： 0 票

(三)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(四)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